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Grand Honour Certification Co.,Ltd

公开性文件

2024年8月1日发布 2024年8月1日实施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3

公开承诺..... 4

认证/评定/核查业务范围..... 6

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9

收费标准..... 12

认证/评定/核查/核算程序..... 16

认证/评定/核查声明/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证书/评定/核查结果的宣传..... 23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27

信息通报制度..... 30

认证/评定证书样式..... 30

前 言

公开性文件是申请认证/评定/再认证/再评定/核查组织与公司签订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温室气体核查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建议获准认证/评定/核查的组织将本文件纳入体系文件进行控制或建立相应的管理程序，以保证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得以实施。

对获准认证/评定/核查的组织，公司保存最新的获证组织名录，有关的利益方可向公司索取,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cspiii.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miqc.com）上查询获证组织证书信息。

应申请认证/评定/核查组织的要求，公司可以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工商营业执照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通知文件

本文件随时可能被修订，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公开性文件》为最新有效版本，组织如果发现所持有文件的修订状态与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文件版本不符，可向本公司索取最新有效的文件，或到本公司的网站上下载。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国际港 307

电话/传真：010－62115558/62110866 邮编：100081

网址：http://www.cmiqc.com/

公 开 承 诺

遵守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原则的承诺

1、公司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经营，不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保持和扩大市场。以诚信和质量求生存，谋发展。

2、公司提供的认证/评定/核查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附加额外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已认证/评定/核查组织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公司对所有申请人一视同仁，不对任何组织采取歧视性的做法。

3、公司除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认证/评定/核查业务范围内的认证/评定/核查服务，并在此范围内规定认证/评定/核查要求、进行审核/评定/核查和做出认证/评定/核查决定外，还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或评定主管部门提倡的，具有行业特点的，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第三方认证、评定、核查或评价服务。

4、公司理解公正性在认证/评定/核查活动中的重要性，动态分析和识别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各种因素并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评定/核查的公正性。在实际工作中，公司承诺：

（1）公司除认证、评定、核查、评价、培训等方面的正常收入，不收取或接受其他的费用或赞助，以使公司的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免受可能影响认证/评定/核查结果的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

（2）公司要求所有的认证/评定/核查人员秉持公正的原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简化工作程序，并遵循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

（3）公司及本公司的投资方不提供认证/评定/核查对象所提供的服务，不提供获得或保持认证/评定/核查的咨询服务，不提供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产品认证的服务；

（4）公司或代表公司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向组织建议或暗示，如果使用了某一特定的咨询或培训服务，认证/评定/核查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

信 守 保 密 承 诺

1、公司与所有参与认证/评定/核查活动的人员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要求其做出声明。承诺对认证/评定/核查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公司以合同/协议/个人声明等方式，要求下列人员对在认证/评定/核查过程中

获得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工作的人员、管委会成员、技委会成员、合同/分包方人员、其他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内、外部机构或人员。

3、对需要保密的特定客户或个人的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向第三方披露。法规有要求时，公司提前通知客户或个人。客户自己公开的除外。

4、从其他来源（如投诉方、认可机构、认证/评定/核查监管机构）获得的客户的信息按保密信息处理。

5、当法律、法规要求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及特殊情况下，需要向外部机构公开的保密信息，公司提前通知客户。

6、公司配备和使用能够安全处理保密信息的设备。

认证/评定/核查业务范围

1、 认证/评定/核查项目

1.1 管理体系认证/评定/温室气体核查

序号	认证/评定项目	英文简称	认证依据
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GB/T 19001/ISO 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GB/T 14001/ISO 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GB/T 45001/ISO 45001
4	能源管理体系（国推认证）	EnMS	GB/T 23331/ISO 45001、RB/T 103
5	测量管理体系（国推认证）	MMS	GB/T 19022/ISO 10012
6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	FMS	ISO 41001、T/CAPE 10001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IIIMS	GB/T 23001、T/AIITRE 10003

1.2 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
1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	产品标准
2	低碳产品认证	1、国推认证：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陶瓷砖（板）、纺织面料、轮胎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
		2、其他产品：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标准
3	混凝土结构增强用钢棒和线材产品认证	ISO 10144、GB/T 19001/ISO 9001
4	产品认证	1、铁路车辆用钢：铁路车辆用车轴钢坯、车轮钢坯和轴承钢技术管理协约、产品标准
		2、其他产品：产品标准
5	绿色产品认证	1、厨卫五金制品：GB/T42065-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2、其他产品：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国标、行标、团标
6	产品碳足迹认证/评价	ISO 14067:2018
7	EPD 验证	ISO 14025、ISO 14040、ISO14044

1.3 温室气体核查

序号	核查类别	核查依据
1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ISO 14064-1：2019

2、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认可业务范围

2.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序号	类别代码	业 务 范 围 名 称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1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
2	06	木材及木制品	*√	√	√
3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
4	08	出版业			√
5	09	印刷业	*√		√
6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	√
7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8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9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10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
11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12	18	机械及设备	√	√	√
13	19	电和光学设备	√	√	√
14	22	其他运输设备	√		
15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
16	24	回收业	√	√	√
17	25	供电业		√	√
18	26	供气业		√	√
19	27	供水业		√	√
20	28	建设业	√	√	√
21	29	批发及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	√	√
22	30	宾馆及餐馆			√
23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
24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
25	33	信息技术	√	√	√
26	34	工程服务	√	√	√
27	35	其他服务	*√		√

序号	类别代码	业 务 范 围 名 称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28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29	37	教育	√		√
30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1	39	其他社会服务			√

2.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序号	类别	代码	业务范围名称	能源
1	能源供给	1.3	电力	√
		1.4	热力	√
2	能源需求	2.1	钢铁	√
		2.3	化工	√
		2.4	建筑材料	√
		2.7	机械制造	√
		2.8	交通运输	√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

3、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认可业务范围

序号	类别代码	业务范围名称	子行业类别
1	04	金属生产	4.1 焦炭生产 4.2 钢铁的冶炼生产* 4.3 钢铁的压延加工 4.4 镁冶炼 4.5 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4.6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认可机构的认可准则、有关的国际指南、国家主管部门所确定的原则和要求，本文件规定了申请认证/评定/核查的组织、待认证/评定/核查组织、获证组织（以下统称为“组织”）及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本文件为双方签订的认证/评定/核查合同的主要附件之一，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 组织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权利

1 自愿申请管理体系认证/评定、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评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2 自由选择认证/评定/核查机构；

3 有权了解和获得本公司的公开性文件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4 对本公司的认证/评定/核查程序、认证/评定/核查结果、审核结果、审核/评定/核查人员和工作人员行为及其他方面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投诉和申诉；

5 获准认证/评定/核查后，有认证/评定证书/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

6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注销认证/评定证书和证书到期不再重新提出认证/评定申请的权利；

7 自愿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评定范围或升级/降级评定的权利。

1.2 责任和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评定/核查的有关规定，并按合同规定按期交纳有关的费用；

2 符合核查方案要求，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包括覆盖的产品及区域范围、覆盖的人数、场所及分场所、新型能力、产品执行的标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相关附件等）；

3 为进行评审（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核查及其它必要的活动）和解决申诉/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审查文件、产品试样，进入有关区域，调阅有关记录、查询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数据平台和访问人员等；

4 无条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适用时，为接纳参加核查活动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核查员)提供条件；配合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和地方政府质检、商检

部门组织的确认审核、监督抽查、用户满意度调查等活动；

5 在媒体或宣传材料中宣传认证/评定/核查结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本公司的要求；

6 不误导性地使用或宣传认证/评定证书/核查声明（证书）、认证/评定/核查标志和认证/评定/核查资格；

7 在其认证/评定资格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应停止使用和宣传认证/评定证书、认证/评定资格和认证/评定标志，并按规定交回认证/评定证书；

8 在认证/评定范围被缩小或两化融合能力、测量体系认证等级变化时，应修改包含认证/评定资格和认证/评定范围的宣传材料；

9 在引用管理体系的认证/评定资格时，不得暗示其产品或过程通过了认证/评定；

10 仅就获准认证/评定的管理体系范围、产品做出声明，不得暗示认证/评定适用于认证/评定范围以外的活动；

11 在使用认证/评定证书/核查声明（证书）和认证/评定/核查标志、宣传认证/评定/核查资格时，不得损害本公司及认证/评定/核查制度的声誉；

12 当本公司需要时，提供有关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产品标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其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13 在认证/评定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认证/评定机构，除非是有满足组织认证/评定证书转换机构的合理理由；

14 及时告知可能对温室气体核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15 按本文件《信息通报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通报相关信息。

2 本公司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权利

1 有权获取与组织管理体系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认证产品有关的信息、进入相关的场所、访问有关的人员，包括在收到对关于组织的投诉后，开展相应的调查活动的权利；

2 在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达不到相应的标准要求、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再认证/再评定审核或未按认证/评定合同交纳规定的有关费用等情况发生时，有权不予通过认证/评定、降级、暂停直至撤销组织的认证/评定注册资格；

3 在认证/评定/核查活动中，包括通过媒体、投诉或其他途径，一旦发现与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符合或潜在的不符合时，公司有权开展相关的调查和跟踪活动，组织应予配

合。如果出现严重的违法情况、发生重特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计量/设备/信息系统等事故或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公司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组织的认证/评定证书；

4 公司有权不受理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限期关停、正在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组织的认证/评定/核查申请。

2.2 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认可规范、评定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认证/评定/核查程序的要求，组织实施管理体系、产品认证/评定审核/核查工作，并始终保持认证/评定/核查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 依据国家认可规范、评定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认证/评定/核查及程序的要求，选择适宜的审核组，并征得组织的同意；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组织认证/评定/核查审核工作，并将有关认证/评定/核查审核的计划安排、认证/评定/核查发现/最终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及时发送组织；

4 公司视委托方所有提供的核查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公司对因委托方提供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公司对核查中所使用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

5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发生认可/评定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本公司将及时告知组织，并对后续工作进行妥善衔接和安排。给认证/评定组织造成不利影响时，公司将返还组织当期发生的认证/评定费用，不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5 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评定的组织，发生严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计量、设备、信息系统等事故时，公司有义务实施相应的调查活动并向认证认可、两化融合评定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结果。

6 对认证/评定/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组织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7、向组织提供适用的核查方案及其任何变更。

收费标准

本公司管委会对公司收入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审查，确保公司不存在影响认证/评定/核查公正性的收入来源。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协会关于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和行业自律的相关要求及两化融合评定收费参考标准，认证/评定/核查收费及附加服务收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本公司收费项目

申请费、注册费、年金、审核费（含两化融合代收费用）、审定费、核查/核算费、加印/更换证书费、分证书费用、其他。

2、产品检测费用

按照产品检测项目，由申请组织直接向本公司签约合作检测单位交费。

3、收费项目详见下表

分类 / 费用	管理体系认证/评定		产品/绿色产品认证		低碳产品/产品碳足迹/温室气体核查/LCA 评价
	初次、再认证	扩大范围	初次、再认证	扩大范围	
申请费	1000 元/次.单体系		1000 元/次.产品类别		1000 元/次
注册费	2000 元/次.单体系		2000 元/次.产品类别		2000 元/次
年金	2000 元/年.单体系（单类别） （含标志使用费、公告费、认证/评定资格保持审定费）				2000 元/年
审核、审定、核查、核算费	3000 元/人天.单体系 人天数由规模人天、专业人天、场所人天、风险等级、申请认证等级、信息化程度、两化新型能力数量、等级等构成		3000 元/人天 人天数由企业规模、产品类别、规格、生产场所等构成		3000 元/人天 人天数由产品类别、核算边界、生产工序等构成
检测费	--		按照产品检测项目，由检测机构收费		--
加印/更换证书费	300 元/张；500 元/套（中英文）				300 元/张；500 元/套（中英文）
分证书费用	3000 元/张.体系				--
审核员交通、食宿费	按审核组实际发生额由受审核方支付				

关于认证收费的说明：

1、申请审定费、注册费、年金按申请认证的标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温室气体核查类别分别收取。

2、审核、审定费、核查费按企业的规模（产能规模、员工人数）、工序、专业、场所、风险等级、申请等级（测量体系）、信息化程度、能力等级、核算边界计算出所需要的人天总数，乘以 3000 元/人天得出完整体系审核、审定、核查/核算费用。监督审核按照监督审核所需的人天数计算费用。

（1）“规模人天”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评定主管机构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温室气体核查有效员工人数核定。同时结合企业的产能规模适当增加或减少规模人天。

“有效员工人数”包括认证/评定/核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外包过程的分包商人员，这部分人员可根据其实际工作时间，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2）“专业人天”结合企业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辅助作业活动、产品的复杂程度等进行专业划分。

（3）“场所人天”包括生产/服务场所和管理部门所需的审核人天，3 个管理部门折算为一个生产场所考虑。

（4）风险等级指企业是否有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限期治理项目、资质等级等要求，风险等级高的项目，需适当增加审核人天。

（5）1 个审核人天指完整的 8 小时正常工作日，不足 1 人天的，按 0.5 人天进行修约。

（6）钢铁行业工序名称包含：焦化工序、烧结工序、球团工序、高炉炼铁工序、转炉炼钢工序（不包括精炼、连铸（浇铸）、精整）、电炉炼钢工序（不包括精炼、连铸（浇铸）、精整）、精炼工序、连铸工序、钢压延加工工序、石灰工序。

3、检测费指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所需的产品质量检测、绿色产品检测费用，依据公司委托检测单位收费标准，按照检测项目收取费用，通常情况下由申请企业直接向检测单位交纳，特殊情况也可以由认证机构代收。

4、扩大认证范围

（1）管理体系认证：扩大部分按完整体系计算相应的审核人天数（包括规模、专业、场所、风险等级、认证/评定等级等），其后的监督审核按扩大后的完整体系重新核定审核人天数。

（2）产品认证：扩大部分按照产品类别、场所、规格、型号、有效员工数等计算审核人天，其后的监督审核按扩大后的产品范围重新核定审核人天数。

5、审核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由受审核组织承担，实行实报实销。

6、有多场所和临时场所的组织，对每个场所分别计算审核人天，组织的总人天数不得少于组织总部及每个场所的人天之和。

注 1：多场所组织是指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有一个销售办事处网络的制造企业；服务企业有多个场所，各场所提供相似的服务；有多个分支的企业。

注 2：临时场所是指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如：施工现场。

7、在确定审核人天时，除上述所列的因素外，还应考虑组织的产能规模、自动化程度、信息化程度、员工所使用的语言、活动数量的多少和受法规管制的程度、工作场所的数量、分布及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体系成熟度等因素，适当增减人天。

认证/评定/核查/核算程序

1、认证/评定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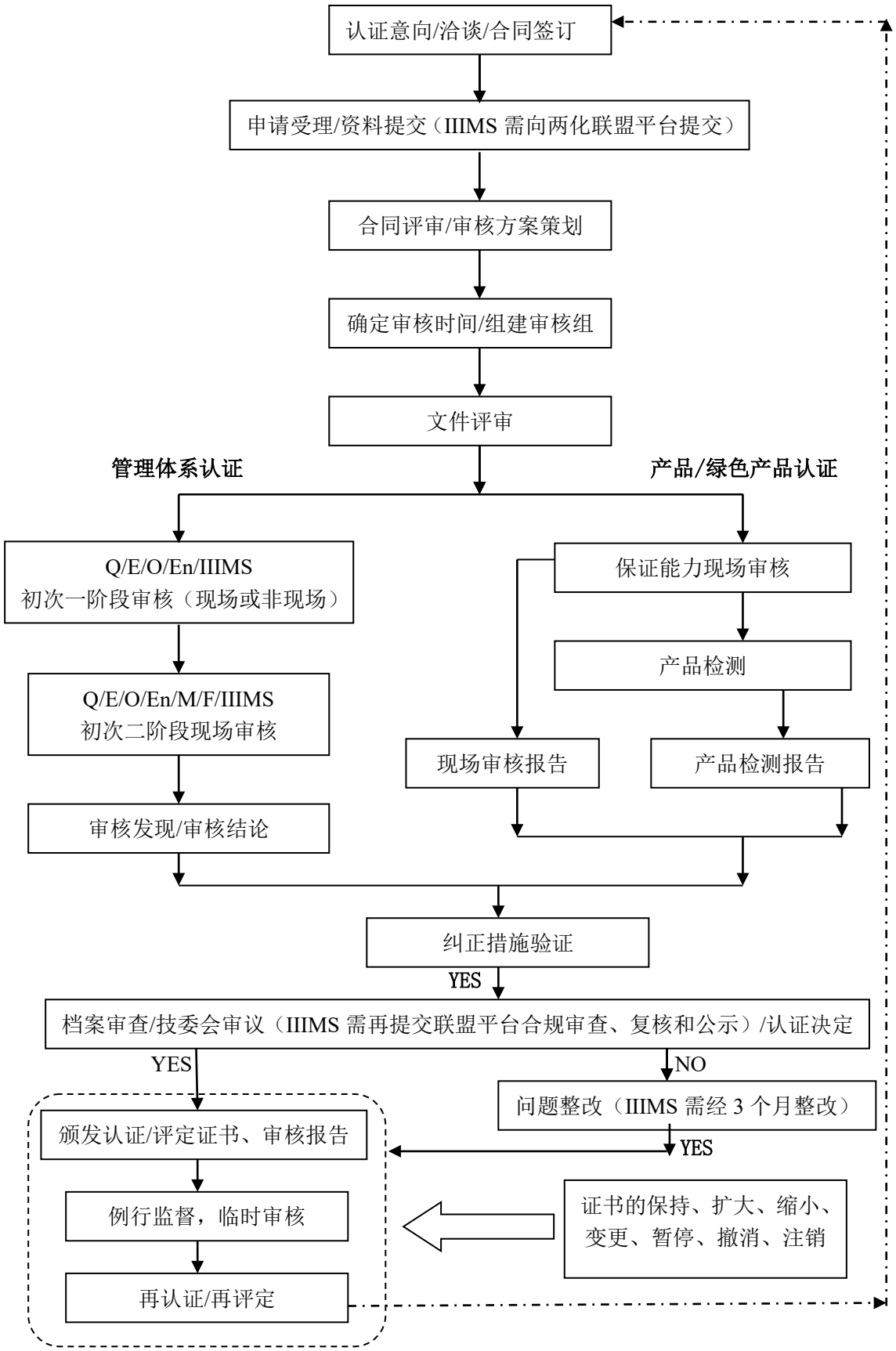

2、核查/核算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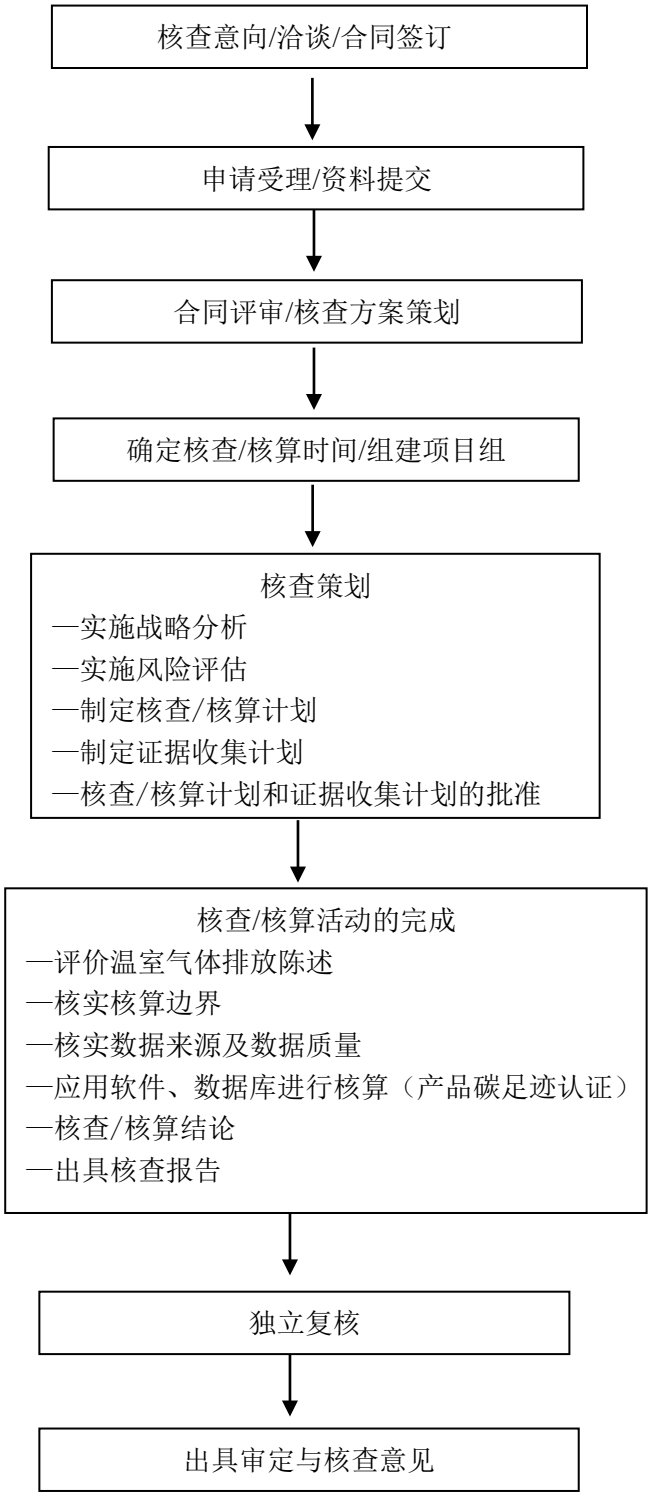
核查意向/洽谈/合同签订
申请受理/资料提交
合同评审/核查方案策划
确定核查/核算时间/组建项目组
核查策划
—实施战略分析
—实施风险评估
—制定核查/核算计划
—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核查/核算计划和证据收集计划的批准
核查/核算活动的完成
—评价温室气体排放陈述
—核实核算边界
—核实数据来源及数据质量
—应用软件、数据库进行核算（产品碳足迹认证）
—核查/核算结论
—出具核查报告
独立复核
出具审定与核查意见

1 初次审核

1.1 组织需要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见本公司的“认证/核查申请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申请资料按照两化联盟平台要求执行）。本公司受理认证/评定/核查的基本条件包括：

——组织申请认证/核查的范围所涉及的认证/核查业务类型在公司批准的认证/核查业务范围类别内；

——组织同意遵守并履行公开性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国家有资质或从业许可要求时，相应的范围内已获得从业许可证；

1.2 公司不受理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限期关停、正在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组织的认证/核查申请。

1.3 组织需要提交的供文件评审用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温室气体核查文件或其他成文信息及时间要求见本公司的“认证/核查申请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按照两化联盟要求执行）。

1.4 文件评审后，本公司向组织发送书面的“文件审查意见”，文审意见将说明组织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核查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文审结论，核查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1.5 申请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至少已有效运行 3 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至少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且组织已经完成内审、管理评审后方可进行现场审核。

1.6 初次申请管理体系（测量、设备体系除外）认证/评定审核的组织需分两个阶段进行现场审核；已经是公司单体系或多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客户或组织、或管理体系、工艺过程、产品等特别简单的组织，申请新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一阶段审核可采取非现场审核方式进行（不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1.7 本公司至少在管理体系审核计划的一阶段、二阶段、温室气体核查现场审核前 15 天，向组织发送“审核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组织说明审核组的任务、计划的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名单，请组织确认。如组织对计划的审核时间及审核组的组成没有异议，审核组至少提前 7 天向组织发送“现场审核计划”，请组织确认。

1.8 本公司将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认证第二阶段、温室气体核查现场审核后，组织完成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确认后的

30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需经过两化联盟合规审查、复核及公示通过后30 天内），向组织颁发认证/评定证书；产品认证，本公司将在现场审核及产品检验报告出具后，组织完成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确认后的 30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并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温室气体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后经内部独立复核后出具意见后向组织颁发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

2 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再评定审核

2.1 一般情况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首次监督审核将在组织二阶段现场审核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再认证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原则上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2.2 若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中包含临时施工场所等季节性作业的因素，公司将根据需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2.3 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首次监督审核将在组织二阶段现场审核后的 10～12 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周期为 10～12 个月；任意两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2.4 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况，相邻两次监督审核时间超过 15 个月，获证组织应向公司提供书面延期说明，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可以延期监督，办理证书暂停等相关手续并将证实资料存档。对于延期监督的项目，公司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审核人日或提前再认证的方式进行审核，以便为获证组织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认证/评定要求提供足够的信任。

注：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例如自然灾害）造成审核无法按期实施；组织的管理体系（或其一部分）因正常停工、停业（如季节性停工）暂停运行、股权机构或组织机构重大变更等，但对认证/评定管理体系或产品质量方面没有实质性影响等情况。

2.5 通常情况下，再认证/再评定审核至少在证书到期前的 2 个月进行现场审核，以保持证书的连续性。再认证/再评定申请企业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包括产品、生产场所、能力等级、风险等级、认证等级（测量体系）等的重大变更等，再认证审核可包括一阶段审核。一阶段审核的方式包括：对客户提交的文件和记录进行评审；向客户书面调查，有关信息或电话访问；必要时，安排进行现场审核。

2.6 对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再认证组织，需安排一阶段审核，一阶段审核形式由审核方案策划时确定，必要时，按初次认证处理。

3 非例行审核/评审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安排对组织进行非例行审核/评审：

--本公司接到相关方对获证组织的投诉、且问题比较严重或发生重大事故时；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或产品生产工艺、装备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影响认证保持的其他变更时；

--政府主管部门有要求时；

--认证/评定要求（主要指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如标准换版）或两化融合能力数量、等级、测量体系认证等级发生变化，根据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或补充协议，可以安排非例行审核，也可以结合例行的监督或再认证/再评定进行；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对监督/非例行/再认证/再评定审核，组织在按双方商定的时限完成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确认后、技委会审议通过（两化融合体系需经联盟合规审查、复核和公示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向组织发送能否保持/扩大/缩小/升级/降级认证/评定的书面通知，必要时，换发认证/评定证书。

4 组织在获准认证/评定后，可随时向本公司提出扩大/缩小/升级/降级/认证/评定范围的申请，根据组织的要求，可以安排临时审核，也可以结合例行的监督或正式审核进行认证/评定审核，认证/评定程序同正式审核。

5 一般情况下，如果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较长时间内不再生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某种产品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评定要求，或其不再开展获准认证/评定范围内的某些活动，应缩小认证范围，并换发认证证书。缩小范围后的认证宣传应与缩小后的范围保持一致。

6 暂停、缩小、恢复、撤消和注消认证/评定证书

6.1 暂停认证证书

6.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暂停组织的认证/评定证书

（1）认证/评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认证/评定结果的宣传不符合公司的规定，经指出后，没有及时认真地采取措施；

（2）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再评定时发现严重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的不符合；或对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再评定时发现的不符合,组织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实施并完成纠正措施，经指出，仍不能及时纠正；

（3）不能按期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再评定审核；

（4）体系发生重大更改，没有及时向公司通报，且体系的更改可能影响组织管理体系、产品认证/评定体系的整体有效性；

（5）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时发生不合格、污染物超标排放被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发生严重的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设备、计量、信息系统事故或资质许可被暂停、吊销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

（6）不能按期交纳认证/评定费用，经指出，没有及时纠正；

（7）其他发生违反认证规范或评定管理要求等的情况。

6.1.2 做出暂停认证/评定资格的决定后，公司将向组织发出书面的暂停通知，并规定恢复证书的条件。

6.1.3 组织在接到公司的暂停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将认证/评定证书交回公司，并按认证/评定合同或协议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公司的认证/评定证书和标志以及涉及认证/评定内容的广告宣传。

6.1.4 对证书的暂停时间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向组织发放的暂停通知中明确规定恢复证书的条件。一般情况下，对由于组织不能按期接受公司的监督或再认证/再评定审核而发生的暂停认证/评定证书的情况，在组织接受公司的监督或再认证/再评定审核后，即可恢复证书；对由于发生重大事故、体系运行出现严重问题、认证/评定证书或标志使用不正确或被媒体曝光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暂停认证/评定证书，组织在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公司验证(书面或现场验证) 合格（两化体系需通过联盟合规审查、复核和公示）后，方可恢复认证/评定资格。

6.2 撤消或缩小认证/评定证书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撤消或缩小组织的认证/评定证书：

（1）公司做出暂停证书的决定以后，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2）在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再评定时，发现严重不符合要求的问题，且短期内无法实施并完成纠正措施；

（3）发生公司与获证组织签订的认证/评定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的构成撤消认证/评定证书的情况；

（4）如果组织认证/评定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或其不再开展获准认证范围内的某些活动，公司将缩小组织的认证/评定范围。需要缩小认证/评定范围时，公司将为组织换发认证/评定证书，同时要求组织涉及认证/评定资格的宣传应与缩小后的范围保持一致。

注：组织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再生产体系所覆盖的某个或某些产品，一般情况下，如果生产该产品的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超过一年，或生产产品的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

状态，但 2 年内没有生产过该产品，则该产品应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5）发生其他的构成撤消或缩小认证/评定证书的情况。

6.2.2 做出撤消认证/评定证书的决定后，公司向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主管机构或两化融合管理机构。

6.2.3 组织在接到公司的撤消证书的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将认证/评定证书交回公司，并立即停止使用公司的认证/评定证书和标志，以及涉及认证/评定内容的广告宣传。

6.2.4 对被撤消认证/评定证书的组织，公司在一年内不受理该组织的认证/评定申请，并在公司网站或公开刊物上予以公告。一年后，如果组织重新申请，按初审组织。

6.3 注消认证/评定证书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注消组织的认证/评定证书

（1）由于认证/评定要求发生变化，获证组织不愿采用新的认证/评定要求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

（2）认证/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组织没有及时或不再提出再认证/再评定申请；

（3）对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组织，暂停证书的期限过后，由于组织自身原因仍不能接受审核；

（4）由于某种原因，获证组织正式提出申请，要求注消证书；

（5）其他构成注消认证/评定证书的情况。

6.3.2 公司做出注消组织的认证注消认证/评定证书的决定后，向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主管机构或两化融合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组织应在 15 天内将认证/评定证书交回公司，并立即停止使用公司的认证/评定证书和标志，以及涉及认证/评定内容的广告宣传。

6.4 对暂停、缩小、恢复、撤消、注消认证/评定证书的组织，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并按要求向上级主管机构通报。

7、更新认证/评定证书

有下列情况的，公司将更新组织的认证/评定证书。

7.1 获证组织的企业名称或地理位置所处的行政区划发生变更，经核实确认无问题的。

7.2 获证组织认证/评定依据的标准换版或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增加新的审核依据，经现场审核确认无问题的。

7.3 其他可能引起证书更新的情况。

认证/评定/核查声明/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认证/评定/核查结果的宣传

1 认证/评定/核查声明证书

1.1 管理体系认证/评定证书

公司向获准公司认证/评定的组织颁发认证/评定证书，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评定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证书名称；

（2）获准认证/评定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如果获准认证/评定的组织为某个较大实体的一部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表达：较大实体的名称+获证部分的名称，如：XXXX 集团公司 XXX 分公司；较大实体的名称—获证部分的名称，如：XXXX 集团公司—XXX 分公司。

（3）管理体系类型及符合 XXXX 标准的表述；

（4）认证/评定范围：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设备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活动范围，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和地址信息；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体系所覆盖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活动；与认证等级 A 或 AA 或 AAA 相对应的标准及删减条款；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和地址信息；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所覆盖的范围，包括：体系所覆盖的与 A 或 AA 或 AAA 级相匹配的能力建设相关的管理活动；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评定范围和地址信息。

（5）说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必要时，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要求、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7）授予认证/评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评定范围、更新认证/评定的生效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初次认证/评定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测量体系为五年），再认证/评定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评定证书截止期再加三年；

（8）具有唯一性的证书注册号；

（9）本公司的名称、地址及认证标志；

（10）本公司的印章及公司总经理的签字；

（11）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国际互认标识（适用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标识、证书唯一性电子二维码；

（12）证书查询方式，如：认证/评定证书的有效性可在本公司网站上查询的方式，、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或本证书可在两化融合联盟工作平台网站上查询等提示信息。

注 1：对存在多场所的组织，在证书或其附件中注明已获准认证/评定的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名称、地址、产品及活动范围。

注 2：公司的证书包括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两种模式。

注 3：应组织的要求，认证证书可不带认可标志。

注 4：在未获得 CNAS 认可前（含某个专业领域），公司向组织发放带有公司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获得认可后，向组织换发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1.2 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向获准公司认证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申请或委托人名称和地址；

（2）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3）认证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牌号和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

（4）认证依据；

（5）认证模式；

（6）认证结论；

（7）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8）发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9）证书编号；

（10）公司的认证标志、印章及总经理的签字；

（11）其他，如：涉及对证书有效性查询方面的提示语；

（12）适用时，低碳产品认证证书还应包括 CO_2 减排标识。

1.3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GHC 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申请或委托人名称和地址；

（2）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3）认证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牌号和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

（4）认证依据；

（5）认证模式；

（6）认证结论；

（7）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8）发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9）证书编号；

（10）GHC 的认证标志、印章及 GHC 总经理的签字；

（11）其他，如：涉及对证书有效性查询方面的提示语。

1.4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GHC 颁发的碳足迹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申请或委托人名称和地址；

（2）认证依据；

（3）认证模式；

（4）认证结论；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6）发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7）证书编号；

（8）GHC 的认证标志、印章及 GHC 总经理的签字；

（9）其他，如：涉及对证书有效性查询方面的提示语。

1.5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GHC 颁发的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2）低碳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3）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4）低碳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 / 型号；

（5）认证依据；

（6）认证模式；

（7）认证结论；

（8）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9）发证机构：

（10）证书编号；

（11）产品碳排放清单及其附件；

（12）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6 核查声明（证书）

公司向获准公司温室气体核查的组织颁发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公司的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申请或委托人名称和地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核查范围；

（4）核查准则；

（5）核查覆盖周期；

（6）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7）证书编号；

（8）颁证日期；

（9）发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10）公司的认证标志、印章及总经理的签字；

（11）其他，如：涉及对证书有效性查询方面的提示语；

1.4 获证组织应正确地使用本公司的认证/评定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评定证书及标志不能用于产品、产品的包装及检验报告上。在广告品、宣传品上使用证书及标志时，除原样放大缩小外，不能有其他方面的更改。

1.5 公司可以向认证/评定覆盖的每个场所发放一份包含与主认证/评定证书相同范围或部分范围的子认证/评定证书，子认证/评定证书中将引用主认证/评定证书。

2 认证标志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测量、两化融合、设备管理体系认证/评定和产品认证/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使用不同的认证标志。公司享有版权。未

经公司授权不得使用。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标识按照公司《认可标志的使用监督管理程序》执行。管理体系认证/评定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或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 认证/评定结果的宣传

在对外宣传时，应准确地说明认证/评定的范围及认证/评定依据的标准，特别是当组织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区域或活动不是整体通过认证/评定时，应仅就通过认证/评定的部分进行宣传，不能整体宣传。在公司做出暂停、缩小、撤销、注销认证/评定证书时，组织应立即交回认证/评定证书，并停止涉及认证/评定资格的广告宣传。

4 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置措施

本公司通过监督审核及其他途径对获证组织认证/评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认证/评定结果的宣传进行监督。对违反认证/评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或不能正确宣传认证/评定结果的获证组织，公司将按公开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1 定义

1.1 申诉:是指与认证决定、通过投诉和争议不能解决或有关的利益方不希望通过投诉和争议程序解决的不满意的正式声明。

1.2 投诉：是指与本公司、受雇于本公司的人员、承担本公司委托的审核或其他工作的人员有关的不满意的正式声明。

1.3 争议：是指组织与本公司在认证程序及与认证有关的技术问题、或与审核组在不合格事实及其判定、审核结论及其他方面有不同意见的口头或书面陈述。

2 申诉

2.1 申诉处理工作组由公司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指派,其成员应与申诉对象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2.2 申诉的提出

（1）任何与认证/评定/核查有关的利益方如果对公司的认证/评定/核查决定（包括认证/评定/核查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及注销）不满意、或对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或不希望通过投诉和争议处置程序解决的不满意，均可向公司进行申诉。如果由于对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而提出的申诉，申诉方应

在接到公司对投诉和争议处理结果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其他类型的申诉可随时向公司提出。

（2） 所有的申诉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3）公司正式受理的申诉,申诉方应预付 3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处理申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2.3 处理程序

（1）开发服务一部、二部负责申诉的受理。公司收到申诉材料后,管理者代表或分管两化融合体系的公司领导负责申诉材料的初步审查及有关事实的澄清核实。对申诉是否与公司的管理活动有关进行确认，如果所述事实成立，在三天内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正式受理的申诉后，开发服务一部或二部向申诉方发出交纳保证金的通知，如果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视该申诉自动撤销。在收到申诉方的保证金后，公司总经理负责任命申诉处理组。

（2）一般情况下，申诉处理工作应在收到申诉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处理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如果需要召集会议,至少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方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申诉处理组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姓名和地址,并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裁定

（1）申诉处理组成员应公正判断,对申诉做出的裁定应经申诉处理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讨论通过。

（2）申诉处理组应在收到申诉处理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做出裁定。如果对裁定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提交公司管理委员会复审并做出最终决定。

（3）申诉处理组以书面方式对申诉的裁决结果及原因说明报公司，经总经理审定后，开发服务一部或二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方及其他当事方，如果当事各方对裁决结果不服，可向公司的管委会或 CNAS、两化联盟工作委员会提出上诉，公司服从 CNAS、两化联盟工作委员会做出的最终裁决。

3 投诉

3.1 投诉处理工作组

投诉处理组由公司指派,其成员应由与投诉对象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组成。

3.2 投诉的提出和受理

如果对本公司、受雇于本公司的人员、承担本公司委托的审核或其他工作的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随时向公司投诉,投诉人须向公司提供书面投诉材料，详细说明投诉的内容，必要时包括相关的证明材料。开发服务一部或二部负责投诉的受理。

3.3 投诉的确认

公司受理投诉材料后，管理者代表或分管两化融合体系的公司领导负责投诉材料的初步审查，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对投诉是否与公司的管理活动有关进行确认，如果投诉与获证组织有关，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于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公司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组织。在投诉调查及确认过程中涉及投诉人和投诉事项需保密的内容执行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

3.4 投诉的处理

投诉处理组由公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或分管两化融合体系的公司领导指派，其成员应与投诉对象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投诉处理组负责投诉的处理工作，应在收到投诉处理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3.5 投诉的回应

投诉处理组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投诉处理结果及理由报公司，经总经理审定后，开发服务一部或二部负责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 。

3.6 投诉处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7 投诉方如果对公司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公司申请复审或提出申诉。

4 争议的处理

4.1 如果有关的利益方对本公司认证/评定程序或与认证/评定有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有不同的意见，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审核管理部或两化事业部提出，由审核管理部或两化事业部做出解释，如果对方仍有不同意见，审核管理部或两化事业部负责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管理者代表或分管两化融合体系的公司领导报告，由公司管理者代表或分管两化融合体系的公司领导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处置。

4.2 现场审核过程中,受审核方不确认不合格事实及其判定/产品检测报告或审核结论,审核组长可视情况,采取再检查核对/再检验的办法解决。

4.3 对现场审核过程中不能解决的争议,在审核结束后,由审核部部长、两化事业部部长、审核组长和受审核方的管理者代表共同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由公司管理者代表或分管两化融合体系的公司领导组织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4.4 对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公司提出投诉或申诉。

5 约束规则

5.1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因其职能所了解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方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5.2 参加申诉/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申诉/投诉的处理。

5.3 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司人员(包括兼职审核员)均应回避该申诉/投诉的处理工作。

5.4 在公司受理申诉/投诉期间,公司对已做出的认证/评定决定或审核结论暂时保留。

信息通报制度

1 获证组织需要通报的信息及处置程序

1.1 需要通报的信息

组织获准认证/评定后，发生下述情况，应及时向本公司通报：

（1） 组织的管理体系或产品发生重大更改或发生了影响认证/评定基础的变化。如：组织的所有权、对体系起决策或关键作用的人员或部门发生变化，或对体系做出其它方面的重大调整。

（2） 管理体系、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发生变化。包括：

——企业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对体系起决策作用的管理层或人员；

——地址和场所；

——获证范围；

——认证/评定等级；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情况。

（3）发生重大的顾客及相关方投诉或被国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官方媒体通报，发生重大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计量、设备、信息化事故，或产品/服务质量在国家、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中发生不合格，组织需及时向公

司通报，30 日内将产生上述问题进行的原因分析，以及为之采取的纠正措施，书面材料报公司。

（4）当本公司需要了解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情况时，本公司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投诉和所采取纠正措施的相关记录。

（5）获证组织对本公司“认证申请表”中要求组织提交公司进行受控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的任何更改，应及时将更改部分传递给本公司。

1.2 处置程序

（1）出现本文件 1.1（1）-（4）款所述的情况时，接到组织的通报后，我公司将与组织协商后续处理措施。针对具体情况，我公司首先对组织提交的材料，包括从其他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书面评审。依据书面评审的结果，必要时，将安排非例行现场审核。公司依据评审/审核的结果做出后续处理决定。需要换发证书、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执行公开性文件《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及本公司认证程序的有关规定。

（2）如在例行的审核，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组织未能及时通报本文件要求通报的信息时，且发生的变化或出现的问题影响到体系的整体有效性时我公司将暂停组织的认证/评定证书。

2 本公司需要向组织通报的信息及处置程序

2.1 认证/评定要求的变更

主要指认证/评定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或其他由于认证/评定、认可要求（含标准）的变化导致的需要换发认证/评定证书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以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开性文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及时将有关信息发送组织，并按国家认可机构、两化联盟工作委员会及本公司的程序要求，办理证书的转换及其他相关事宜。

2.2 合规性

（1）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出现违法情况时，实施纠正或其他的改进措施。

（2）在例行审核中，我公司将对组织的守法状况、合规性评价结果、纠正或其他改进措施的实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

（3）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说明组织存在违法情况的信息，我公司将即时向组织通报，并核查信息的可靠性。

（4）发现获证/拟认证/评定组织出现违法情况时，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a) 暂时、轻微的违法现象，组织应实施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b) 存在较严重的问题，如属有意违法或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时，问题解决前，不能批准/保持认证/评定注册资格。

c)存在较严重的问题，组织已建立了具有明确的目标/指标要求、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在短时间内可以解决或取得明显效果时，可以批准/保持认证/评定注册。但公司保留对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即时监控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的权利。

3 组织更名

已获证企业需要办理证书更名时，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由开发服务一部或二部对证明文件进行核实，总经理批准，综合部、两化事业部负责旧证书的收回和更名后证书的制作及资料的归档，办公室负责办理证书变更收费及新证书的邮寄。

3.1 已获证组织向我公司提出证书更名的书面申请文件，说明更名的原因，并证明更名后的企业与更名前企业的组织机构及覆盖的产品范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3.2 提供企业更名的法律证明文件：

（1）更名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更名后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企业更名后与更名前必须为同一企业法人（法人代表）。

3.4 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说明更名后企业是由更名前的企业变更而来。

3.5 按规定收取更名后证书的制作费用。

3.6 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办理企业更名时，由审核组长负责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索取上述证明资料。由开发服务一部或二部、综合部、两化事业部及办公室按程序办理后续更名手续。

认证/评定证书样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 19001-XXXX/ISO 9001:XXXX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体系覆盖的范围

产品和活动范围：

XXX、XXX、XXX 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地理位置：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注：覆盖范围有生产许可或资质要求的产品以生产许可证或资质证书限定范围为准。

证书注册号: XXXXXQXXXXRXM 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应按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与在方框内加贴GHC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督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授权代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2-M

GHC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GHC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 24001-XXXX/ISO 14001: XXXX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体系覆盖的范围

产品和活动范围：

XXX、XXX、XXX 的生产、销售和支持性活动。

地理位置：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证书注册号:XXXXXEXXXXRXM 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应按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与在方框内加贴GHC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督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授权代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2-M

GHC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GHC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 45001-XXXX/ISO 45001:XXXX

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体系覆盖的范围

产品和活动范围：

XXXX、XXXX、XXXX 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支持性活动。

地理位置：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证书注册号:XXXXSXXXXRXL 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换证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应按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与在方框内加贴GHC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XX 日前

Supervision of qualified

第二次监督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授权代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2-M

4、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 23331-XXXX/ISO 50001:XXXX《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 RB/T 103-XXXX《能源管理体系 钢铁企业认证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体系覆盖的范围：

XXX 产品的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配、使用、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地理位置：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获证组织本年度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或万元产值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见标有相同证书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证书注册号:GHCXXEnXXXRXM 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获证组织应在下列日期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与在方框内加贴GHC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督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授权代表）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2-022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GHC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GHC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获证组织名称：XXX 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证书注册号：GHCXEnXXXRXM
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 23331-XXXX/ISO 50001:XXXX《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 RB/T 103-XXXX《能源管理体系 钢铁企业认证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获证组织能效指标及能耗核算边界

审核类型及时间	审核周期单位产品/产值能耗	能耗核算边界	年度节能量
初次认证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统计期间工业总产值： XXXX 万元 统计期间综合能耗：XXX 万 吨标准煤 统计期第 1 种产品名称：XXX； 产量：XXX（单位：吨） 总能耗：XXX 万吨标准煤 统计期第 2 种产品名称：XXX； 产量：XXX（单位：吨） 总能耗：XXX 万吨标准煤 统计期第 3 种产品名称：XXX； 产量：XXX（单位：吨） 总能耗：XXX 万吨标准煤 第 1 种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XXX kgce/t 第 2 种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 XXXkgce/t 第 3 种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 XXX kgce/t 万元产值能耗：XXX 吨标准煤	主要工序产品产量： XXX：XXX 万吨； XXX：XXX 万吨； XXX：XXX 万吨； 场所范围：XXX	上年度未取得相关数据，无法比较。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5、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地理位置：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兹证明你单位测量管理体系所涉及与 XX 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能源、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测量过程及测量设备的控制和管理，符合 GB/T 19022-XXXX/ISO 10012:XXXX《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特发此证。

注：体系覆盖范围内有许可或资质要求时，应以许可或资质证书限定范围为准。

证书注册号:GHCxxMxxxRxL-AAA 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应在下列日期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与在方框内加贴GHC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督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授权代表)

AAA

GHC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GHC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6、设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ISO 41001:XXXX《设施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的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和 T/CAPE 10001-XXXX《设备管理体系 要求》的设备设施管理体系。

体系覆盖的范围：

XXX 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设施采购、使用、维护维修、更新改造、信息化、智能化等过程的综合管理。

地理位置：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注：体系覆盖范围内有许可或资质要求时，应以许可或资质证书限定范围为准。

证书注册号:GHCXXFXXXRXL 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应在下列日期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与在方框内加贴GHC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督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授权代表）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2-022

GHC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GHC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7、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AAA

兹证明

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

与 AA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001-XXXX《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及 T/AIITRE 10003-XXXX《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本证书对下述评定范围有效：

位于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XXX 公司，与价值创造的 XX 和 XX 有关的 AAA 级 XXXXXX 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CSAIII-XXXXXXX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授权代表）

体系评定
AIITRE A003-IIIMS

电子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国际港 307 室

（本证书的最新状态可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 www.dlttx.com/gltx 查询）

8、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2GHCPXXXXXRXL

获证企业名称及地址：**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编：XXXXXX

产品名称和产品牌号：铁路货车轴承用高碳铬轴承钢（GCr15）

产品规格：Φ20~Φ30 mm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Q/CR XXX-XXXX

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电炉→LF+VD→连铸→电渣重熔→退火→检验→加热→轧制开坯→加热→轧制→热处理→车削磨制→冷拔→磨制→检测。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GHC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颁发此证书。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授权代表）

发证日期：XXXX-XX-XX

有效期限：XXXX-XX-XX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网址:www.cmiq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 GHC 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9、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委托人名称：

地址：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油气开采用套管和油管

认证模式：初始现场核查 + 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 YB/T 4954《绿色产品 油气开采用套管和油管》标准，特颁发此证书。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有效期限：2027 年 2 月 28 日

（授权代表）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网址:www.cmiq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 GHC 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10、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产品碳足迹证书

证书编号：

委托人名称

地址：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核算依据：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核算边界：摇篮到用户大门

产品碳足迹功能单位：1kg

数据时间边界：

产品碳足迹：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限：2027 年 6 月 4 日

9.1455kg CO_2 GHC

（授权代表）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网址:www.cmiq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 GHC 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11、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委托人名称

地址: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及规格:

认证模式: 初始现场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 RB/T 098-2022《低碳产品评价方法与要求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标准，特颁发此证书。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监督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

（授权代表）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网址:www.cmiq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 GHC 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附件

产品名称	单位 CO_2 排放量限值（tCO_2/t）	单位产品实际 CO_2 排放量（tCO_2/t）

核算周期：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此证书附件与证书编号： 的低碳产品认证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授权代表）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网址：www.cmiq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 GHC 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

12、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

证书编号：

温室气体量化评价证书

受评价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范围：

评价准则：ISO 14064-1:2018

GHG 报告书：

覆盖周期：

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评价、确认：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021 年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021 年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颁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授权代表）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中心3号楼307号 网址：www.cmiq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 GHC 网站(www.cmiqc.com)上查询。